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關係

104 年度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9 年 5 月 4 日獲核准設立登記。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 104 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生日補助金	349,0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210,0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13,0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14,000 元
5	結婚補助金	2,000 元
6	生育補助金	4,000 元
7	住院慰問補助金	4,000 元
8	喪亡補助金	2,100 元
9	團體保險補助金	305,959 元
10	伙食補助金	1,076,515 元
11	其他費用	122,158 元
	合計	2,502,732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04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2	13	123.5	0
2. 專業職能訓練	68	270	961.5	54,264
3. 主管才能訓練	5	5	42	17,800
4. 通職訓練	10	779	1,523	40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1,473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法令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手冊分送員工，並由相關專責單位定期宣導與訓練員工對自身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能依規定遵守。
- (2)每年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包含消防演練。
- (3)進行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 (4)依安全衛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
- (5)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6.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集團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